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事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 異 議 人 夏壽松

相 對 人 德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世儀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7日114年度司促字第2195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195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明人之支付命令聲請，系爭裁定已於114年9月24日送達至聲明人之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附於前揭司促卷內可稽，則聲明人遲至114年10月14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有其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日期為憑，顯已逾越法定之10日不變期間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其所為之異議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吳婕歆